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偉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
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槍枝貳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
沒收。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彭偉君（已歿）因違反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度偵字第 124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有殺傷力之
槍枝2支（槍枝管制編號如主文所示）係屬違禁物，爰依刑
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列
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
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第5條亦定有明文。是以，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
砲、彈藥均係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物，應屬刑法所稱之違禁
物。

三、經查，被告彭偉君業已死亡，其所涉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槍
枝罪嫌部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第124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至扣案之槍枝2支
（槍枝管制編號如主文所示），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鑑定結果為：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

01 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
02 查，堪認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
03 1項規定宣告沒收，從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予准
04 許。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呂苗澂